

刷、刷、刷，如今银行卡成了人们必不可少的金融工具。截至去年底，我省已发行各类银行卡1.5亿张，平均人手持有1.5张。而到2015年末，全省银行卡发行量预计会达到2.25亿张，年交易总额突破21万亿元。

近五年来，山东银行卡业务发展迅速，根据人行济南分行的统计数据，截至2010年底，全省银行卡发卡机构35家，发行银行卡1.5亿张，较2006年6月底增加1.73倍，按照最新的人口普查数据，我省人均持有银行卡1.5张；ATM机具1.9万台，POS机具19.5万台，较2006年6月底分别增长2.28倍和8.8倍；2010年银行卡交易总笔数达到15.1亿笔，交易金额13.3万亿元。

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银行卡中长期工作规划(2011年-2015年)》，到2015年底山东银行卡发展将实现四个“具体目标”：一是2015年末特约商户数量达到30万家，ATM机具3.6万台，POS机具35万台；二是银行卡发卡量保持较快增长，2015年末借记卡发卡量达到2亿张，信用卡发卡量达到2500万张；三是银行卡交易量稳步提高，2015年末银行卡年交易总额达到21万亿元，年交易笔数达到24亿笔；四是银行卡风险防范和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完善。

规划还特别提出，加快金融IC卡推广应用，自2015年1月1日起，省内商业银行发行的、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IC卡；自2013年1月1日起，省内所有银行卡联网通用终端都能受理金融IC卡。